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东晨车辆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
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徐国峰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徐国峰

报告编写人：徐国峰



监测单位：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负责人：殷彧成

参加人员：杜黄皓、凡程、王浩、钱昊等

建设单位：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崔静 18015855859

传真：/

邮编：2131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城南段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东晨车辆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补办 (划√)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城南段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安全带、汽车后视镜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 年 11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		
环评申报表审 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 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 单位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设计 单位	常州市海发环保有 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市海发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020 年 12 月 13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10.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2021年5月1日实施)；
 1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施行)；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18. 《东晨车辆年产汽车安全带200万套、汽车后视镜60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及审批意见(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1)235号，2021年11月29日)；
 19. 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方案(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12月)；
 20. 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标准,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废气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
苯乙烯	20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
苯乙烯	/	/	/	5.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备注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3kg/t 产品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下表。

表 1-2 废水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验收标准限值 (mg/L, pH 无量纲)	验收标准依据
废水排放口	pH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3) 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时段	验收标准限值 dB(A)	验收标准依据
东、南、西、北厂界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夜间	≤55	

(4) 固废

①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 年 6 月 8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	项目环评核定量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含苯乙烯)	≤0.0069
	苯乙烯	≤0.0009
废水	水量	≤1920

		COD	≤0.768
		SS	≤0.48
		NH ₃ -N	≤0.048
		TP	≤0.0096
		TN	≤0.0768
	固废	一般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	
	备注	/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4 日，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城南段 1 号。经营范围为车辆配件、车辆装饰件、汽车后视镜、消声器、灯具、汽车安全带、汽车空调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单位成立至今用于销售，无生产内容。

因企业发展需要，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投资 8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843m²，购置注塑机、空压机等主辅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的生产能力。

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东晨车辆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235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东晨车辆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次为全产能验收。

本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见表 2-1。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进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东晨车辆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城南段 1 号

5	立项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号：常新行审内备（2020）829号），2020年10月28日
6	环评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6月
7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常新行审环表（2021）235号，2021年11月29日
8	开工时间	2021年11月
9	调试时间	2021年12月
10	申领排污许可情况	已申领（9132041173709577X6001X，2020年3月21日）
11	验收启动时间	2021年12月
12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年12月
1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2月28日-12月29日
14	验收监测报告	由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编制，2021年12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对照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主要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		变更情况
项目 基本 信息	建设地点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城南段 1 号，建设“东晨车辆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项目”		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城南段 1 号，建设“东晨车辆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项目”		与环评一致
	建设内容	本项目拟投资 8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4800h，全厂共有员工 100 人		本项目投资 80 万元，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时数 4800h，全厂共有员工 100 人		与环评一致
	产品方案	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年	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年	与环评一致
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年	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年		
主体 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843m ²		建筑面积 1843m ²		与环评一致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详见表 2-3		/
贮运 工程	原料贮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2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贮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2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2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给水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注塑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	与环评一致	
	无组织废气	注塑	本项目注塑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注塑工段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注塑车间内，面积为20m ²	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办公楼北侧，面积为20m ²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位置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本项目危废仅为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且年产生量不满1吨，危废库面积变小，不影响危废的暂存堆放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1处，位于注塑车间内，面积为15m ²	危废仓库1处，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5m ²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2-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变更情况
1	注塑机	/	13	12	-1	项目实际建过程中，注塑机减少 1 台，不影响验收总产能
2	粉碎机	/	4	4	/	
3	空压机	/	1	1	/	
4	拌料机	/	3	3	/	
5	冷却塔	/	1	1	/	

原辅材料消耗：

1、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型	物料名称	组成、规格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原料	PP 粒子	聚丙烯、25kg/袋	30t	30t	与环评一致
	尼龙粒子	聚酰胺、25kg/袋	90t	90t	
	ABS 粒子	丙烯腈-苯乙烯-丁二烯共聚物、25kg/袋	100t	100t	
	支架	/	150 万套	150 万套	
	锁体	/	150 万套	150 万套	
	锁勾	/	200 万套	200 万套	
	卷簧	/	180 万套	180 万套	
	镜片	/	60 万套	60 万套	
辅料	液压油	矿物油、添加剂、10kg/桶	0.4t	0.4t	

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全厂实际用水量约 2200m³/a，则生活污水量为 1760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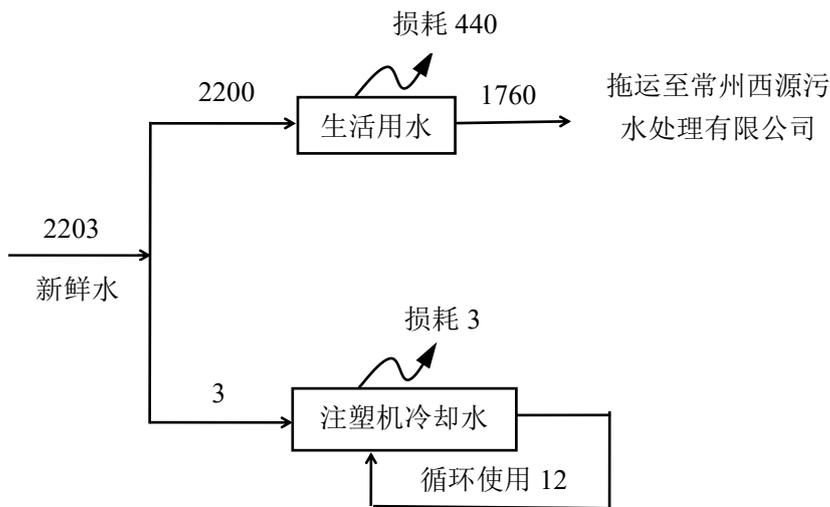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汽车安全带、汽车后视镜的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生产流程详见图 2-2。

（一）汽车安全带、汽车后视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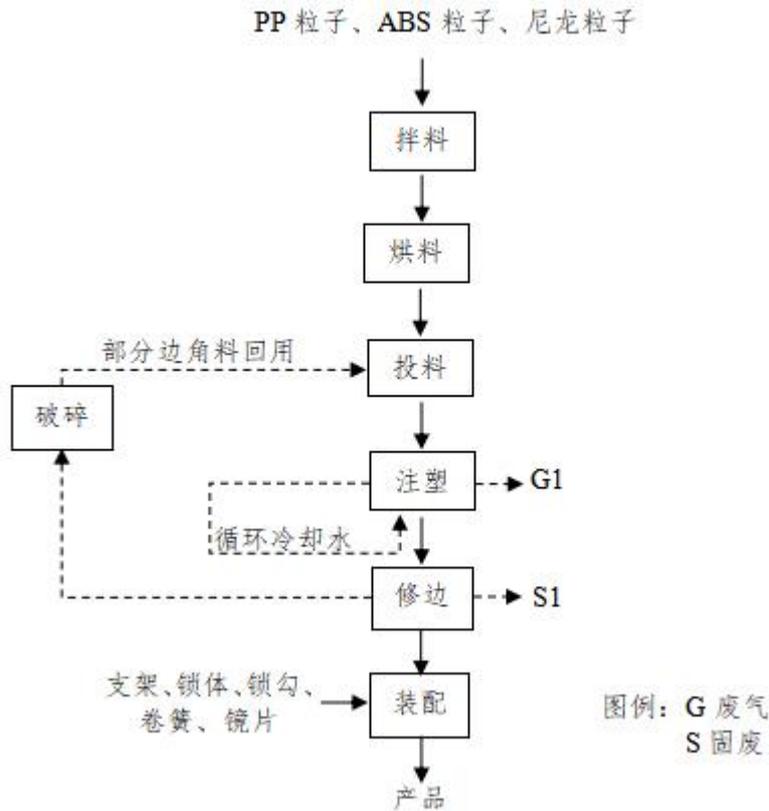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安全带、汽车后视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将外购的 ABS 粒子、PP 粒子、尼龙粒子放入拌料机利用螺杆的快速旋转将放入的塑料粒子混合均匀，无污染物排放。

烘料：将外购的 ABS 粒子、PP 粒子、尼龙粒子放入注塑机自带的烘料机进行烘干处理（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65-70℃，此过程主要为去除原料中的水分，为注塑工序做准备，无污染物排放。

投料：将烘干过后的 ABS 粒子、PP 粒子、尼龙粒子抽送至注塑机料筒内，无污染物排放。

注塑：注塑机螺杆转动将 ABS 粒子、PP 粒子、尼龙粒子输送至机筒的前端，通过螺杆机自带的电加热装置（温度范围为 180~240℃，未达到塑料分解温度）使机筒内的

ABS 粒子、PP 粒子、尼龙粒子受热软化，螺杆不断向前将软化的粒子挤压至机头，送至模具中注塑成型，此过程中注塑机模具通过循环冷却水隔套冷却。循环水损耗定期补充，只补充不排放。模具可送回注塑机厂家进行检修更换，故无废模具产生。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G1）。

修边：手工剔除注塑件的多余边角料。此工序产生的部分边角料收集后利用粉碎机进行处理，破碎为大颗粒状塑料后进行回用。剩余无法进行回用的部分成为边角料(S1)。

破碎：检验质量不合格的工件利用粉碎机进行粉碎，重新返回注塑工序，直至检验合格为止粉碎后的塑料颗粒较大，粒径为 5-10mm，因此不产生粉尘。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装配：将修边后的塑料件与外购支架、锁体、锁勾、卷簧、镜片进行人工组装，得到成品。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①车间布局调整

项目环评中粉碎工段位于注塑车间内，实际建设过程中调整至注塑车间外北侧，此工段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由于粉碎后的塑料颗粒较大，粒径为 5-10mm，因此不产生粉尘，不影响卫生防护距离，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②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变动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位置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一般固废堆场由注塑车间内调整至办公楼北侧，危废仓库由注塑车间内调整至厂区北侧，不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由 15m²调整为 5m²，本项目危废仅为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且年产生量不满 1 吨，增加危废处置频次，可满足储存要求，危废仓库储存能力的变化，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由 15m ² 调整为 5m ² ，本项目危废仅为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且年产生量不满 1 吨，增加危废处置频次，可满足储存要求，危废仓库储存能力的变化，不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粉碎工段、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位置在原厂址内进行调整，不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发生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 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 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 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 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1760	/	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图例：

★ 污水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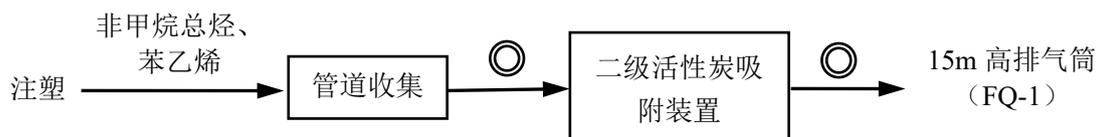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环评排气量	实际建设情况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有组织排放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5000m ³ /h	4334m ³ /h



图例：

⊙ 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模式	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O1#、O2#、O3#、O4#	注塑	非甲烷总烃、苯 乙烯	无组织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车间内无组织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 3-4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编号	声级值 dB(A)	采用治理措施	数量(台/套)
1	注塑机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2
2	粉碎机	75		4
3	空压机	75		1
4	拌料机	70		3
5	冷却塔	70		1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办公楼北侧，面积为 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间，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表 3-5 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边角料	修边	06-292-001 -06	2	2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HW49 900-041-49	0.02	0.02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 新孟环保服 务有限公司 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0.4624	0.462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15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	----------	----------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设施	①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以新带老”措施	无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环评 结论	<p>本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版）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造成环境区域质量下降；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可以在区域内实现平衡；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接受水平内。</p> <p>因此，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p>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厂区分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已落实。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暂无接管条件，生活污水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监测结果表明，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本项目注塑工段中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厂界无组织苯乙烯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噪声	<p>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本验收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以降低噪声对周界的影响，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固废	<p>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固废：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100%处置，零排放。</p>
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p>	<p>已落实。厂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p>
排污口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落实。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1个、废气排放口1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p>
总量	<p>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 污水量 1920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 0.0069；无组织：VOCs：0.0077。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七。</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3.0×10^{-3} mg/m ³ (以 5L 计)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5.0×10^{-4} mg/m ³ (以 30L 计)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mg/L
	TN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备注	/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EM-3088	已检定
2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MH3001	已检定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已检定

4	真空采样器	MH3052	已检定
5	真空采样箱	MH3051	已检定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已检定
7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准
8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已校准
9	声校准仪	AWA6022A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机构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2	25.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气体监测分析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48	/	/	/	6	12.5	100	/	/	/	2	4.2	1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苯乙烯 (有组织)	12	/	/	/	/	/	/	2	16.7	100	/	/	/
苯乙烯 (无组织)	24	/	/	/	/	/	/	2	8.3	100	/	/	/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日期	仪器设备	编号	声级计源强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仪器是否正常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7	94.0	93.8	93.8	正常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声校准器	JC/XJJ-09-07	94.0	93.8	93.8	正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2、废气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排气筒	监测频次
注塑	◎1#	一进一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15m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注塑	上风向1个（O1#）下风向3个（O2#~O4#）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车间	车间外1m处O5#		非甲烷总烃	/	监测 2 天 每天 1 次

3、噪声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 1 米	Leq(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噪声源	车间	Leq(A)	监测 1 次
备注	本项目昼夜均生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均在 75%以上（见表 7-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	0.6 万套	0.6 万套	90%	0.6 万套	90%
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	0.18 万套	0.18 万套	90%	0.18 万套	9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

表 7-2 企业污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mg/L、pH 无量纲)				日均值或范围值	标准	评价	
			1	2	3	4				
污水排放口	pH	2021 年 12 月 28 日	6.8	6.8	6.8	6.8	6.8	6.5~9.5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9 日	6.8	6.8	6.8	6.8				
	COD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4	188	210	185	197	500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01	194	189	191				
	SS	2021 年 12 月 28 日	89	81	93	85	87	400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01	93	97	91				
	氨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10.8	11.5	10.3	10.2	10.7	45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9 日	12.4	13.2	12.6	12.8				
	总磷	2021 年 12 月 28 日	0.96	0.99	0.94	0.98	0.97	8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9 日	0.87	0.82	0.84	0.92				
	总氮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4.6	24.4	23.9	23.4	24.1	70	达标	
		2021 年 12 月 29 日	25.2	25.7	22.7	23.3				
	评价结果	经监测，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污水中 COD、SS、NH ₃ -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排气筒 1 个，为注塑废气排气筒（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7-3 至表 7-4。

(2) 无组织废气

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要求，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期间主导风向，在上风向单位周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置 1 个参照点，于下风向厂界 10 米范围内可能的浓度最高点处设置 3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设置 1 个监控点，监测因子包括：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至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注塑废气排气筒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704	4672	4651	4922	4982	486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08	3.15	3.34	0.92	0.94	0.95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45×10 ⁻²	1.47×10 ⁻²	1.55×10 ⁻²	4.53×10 ⁻³	4.68×10 ⁻³	4.62×10 ⁻³	—	—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696	4676	4703	4920	4960	488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85	4.09	4.16	0.97	1.08	1.03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1×10 ⁻²	1.91×10 ⁻²	1.96×10 ⁻²	4.77×10 ⁻³	5.36×10 ⁻³	5.03×10 ⁻³	—	—
处理效率		非甲烷总烃：68%~74%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 年 12 月 28 日，晴、西南风、风速 2.1~2.4m/s；2021 年 12 月 29 日，晴、西南风、风速 2.2~2.7m/s； 2.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4.由于进口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估值，故实际去除率达不到设计去除率。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进口			出口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 注塑废气排气筒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700	4729	4638	4938	4990	4805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标干废气流量 (m ³ /h)	4750	4673	4725	4998	5042	4768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20	达标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处理效率		苯乙烯出口 ND 未检出，不进行处理效率计算								
备注	1.监测期间气象参数：2021 年 12 月 28 日，晴、西南风、风速 2.1~2.4m/s；2021 年 12 月 29 日，晴、西南风、风速 2.2~2.7m/s； 2.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3.监测期间：有组织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6	ND
		第二次	0.55	ND
		第三次	0.58	ND
	下风向O2#	第一次	0.72	ND
		第二次	0.72	ND
		第三次	0.74	ND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6	ND
		第二次	0.73	ND
		第三次	0.76	ND
	下风向O4#	第一次	0.70	ND
		第二次	0.78	ND
		第三次	0.82	ND
2021 年 12 月 29 日	上风向O1#	第一次	0.52	ND
		第二次	0.47	ND
		第三次	0.51	ND
	下风向O2#	第一次	0.80	ND
		第二次	0.82	ND
		第三次	0.78	ND
	下风向O3#	第一次	0.76	ND
		第二次	0.75	ND
		第三次	0.74	ND
	下风向O4#	第一次	0.83	ND
		第二次	0.80	ND
		第三次	0.78	ND
监控点浓度最大值			0.82	ND
评价标准			4.0	5.0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2021年12月28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4.2~6.0°C
	湿度	56~58%	风向	西南风
	气压	102.80~102.85kpa	风速	2.1~2.4m/s
2021年12月29日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9.7~10.0°C
	湿度	55~56%	风向	西南风
	气压	102.43~102.45kpa	风速	2.2~2.7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无组织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			

表 7-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2021年12月28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7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4.9°C	
	湿度	57%	风向	西南风	
	气压	102.84kpa	风速	2.1~2.4m/s	
2021年12月29日	车间外 1m 处O5#	非甲烷总烃	0.94	6	达标
	气象条件	晴	气温	9.2°C	
	湿度	56%	风向	西南风	
	气压	102.46kpa	风速	2.2~2.7m/s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车间外 1m 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年12月28日	厂界外东 1 米处▲1#	57.3	46.3	≤65	≤55
	厂界外南 1 米处▲2#	56.5	47.1	≤65	≤55
	厂界外西 1 米处▲3#	55.4	46.5	≤65	≤55
	厂界外北 1 米处▲4#	57.1	45.3	≤65	≤55

	噪声源	车间 ● 5#	75.0	—	—	—
2021年12月29日		厂界外东1米处▲1#	56.8	45.4	≤65	≤55
		厂界外南1米处▲2#	56.9	46.0	≤65	≤55
		厂界外西1米处▲3#	55.6	47.5	≤65	≤55
		厂界外北1米处▲4#	56.6	46.4	≤65	≤55
评价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7-8。

表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量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9	0.0058	符合
	苯乙烯	0.0009	—	符合
废水	废水量	1920	1760	符合
	COD	0.768	0.345	符合
	SS	0.48	0.16	符合
	NH ₃ -N	0.048	0.021	符合
	TP	0.0096	0.0016	符合
	TN	0.0768	0.0426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废气年排放时间为1200h，与环评一致； ②苯乙烯ND未检出，不进行总量计算。			

由表7-8可知，本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东晨车辆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021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注塑工段中未捕集到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021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无组织苯乙烯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2、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和“清污分流”原则。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拖运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021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水中 COD、SS、NH₃-N、TP、TN 的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3、噪声

2021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堆场 1 处，位于办公楼北侧，面积为 20m²，已设置一般固废警示标识牌，一般固废的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

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危废仓库 1 处，位于厂区北侧，面积为 5m²，已设置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危废包装容器上张贴有危废识别标签，场地已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符合防渗漏、防扬散、防流失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贮存和管理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以及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 ①厂区内已设置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7、排放口规范化和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本项目已建设雨水排放口 1 个、污水排放口 1 个、废气排放口 1 个，已按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以注塑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总图布置发生变化，但不新增敏感点；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经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徐国峰

项目经办人：徐国峰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晨车辆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20411-36-03-568103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城南段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迁建 补办 （划√）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19°49'43.64" 北纬 N32°1'44.9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			环评单位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1）23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	2020 年 3 月 21 日			
	废气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市海发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市海发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73709577X6001X			
	验收单位	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8 万元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	2 万元	废气治理	3 万元	噪声治理	1 万元	固废治理	1.5 万元	绿化及生态	/	其他	0.5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4800 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73709577X6			验收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				
项目详填 （工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760	1920					
	化学需氧量		196	500			0.345	0.768					
	悬浮物		92	400			0.16	0.48					
	氨氮		11.8	45			0.021	0.048					
	总磷		0.92	8			0.0016	0.0096					
	总氮		24.2	70			0.0426	0.076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8	60			0.0058	0.0069						

	苯乙烯			ND	20		—	0.0009					
工业 固体 废物	一般固废				2	2	0	0					
	危险固废				0.4824	0.4824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件及附图：

一、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 附件 2 检测报告
-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 附件 4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5 “三同时”验收监测委托函
-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9 现场照片

二、附图

-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状况图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21)235号

关于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东晨车辆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东晨车辆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区生态环境局排放污染物指标核批表、孟河镇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203204113603568103，总投资 80 万元，在孟河大道城南段 1 号，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东晨车辆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套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

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生活污水,接管量):污水量 1920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VOCs: 0.0069; 无组织:
VOCs: 0.0077。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29日



抄送: 区生态环境局, 孟河镇。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11月29日印发



211012340027

JC/GJL-113



久诚检验检测
JIUCHENG TESTING

检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 JCY20210351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久诚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JIANG SU JIUCHENG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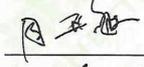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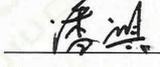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55 号 (美淼大厦 1301F、1401F)

网址: <http://jsjiucheng.bce32.czqingzhifeng.com/>

电话: 0519-83333678

检测报告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	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城南段 1 号		
联系人	崔静	联系电话	18015855859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
采样人员	杜黄皓、凡程、王浩、钱昊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苯乙烯；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以碳计）、苯乙烯；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噪声源噪声		
检测方法及仪器	详见表 6		
检测目的	为东晨车辆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项目提供检测数据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检验检测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检测报告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废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8	6.8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204	188	210	185	500
悬浮物	mg/L	89	81	93	85	400
氨氮	mg/L	10.8	11.5	10.3	10.2	45
总氮	mg/L	24.6	24.4	23.9	23.4	70
总磷	mg/L	0.96	0.99	0.94	0.98	8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采样地点	废水排放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微浑、微嗅、 无浮油	/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8	6.8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201	194	189	191	500
悬浮物	mg/L	101	93	97	91	400
氨氮	mg/L	12.4	13.2	12.6	12.8	45
总氮	mg/L	25.2	25.7	22.7	23.3	70
总磷	mg/L	0.87	0.82	0.84	0.92	8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B）级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1#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40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1.3	11.3	11.3	/
烟气含湿量 (%)	1.7	1.8	1.8	/
烟气流速 (m/s)	9.8	9.7	9.6	/
标干流量 (m ³ /h)	4704	4672	4651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08	3.15	3.34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1.45×10 ⁻²	1.47×10 ⁻²	1.55×10 ⁻²	/
监测点位	◎1#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40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1.3	11.5	11.0	/
烟气含湿量 (%)	1.7	1.8	1.7	/
烟气流速 (m/s)	9.7	9.8	9.6	/
标干流量 (m ³ /h)	4700	4729	4638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1#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处理工艺/设备	二级活性炭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0.7	10.9	11.0	/
烟气含湿量 (%)	1.9	1.8	1.9	/
烟气流速 (m/s)	5.1	5.1	5.0	/
标干流量 (m ³ /h)	4922	4982	4861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92	0.94	0.95	6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4.53×10 ⁻³	4.68×10 ⁻³	4.62×10 ⁻³	/
监测点位	◎1#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处理工艺/设备	二级活性炭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0.8	10.8	10.9	/
烟气含湿量 (%)	1.9	1.8	1.9	/
烟气流速 (m/s)	5.1	5.1	4.9	/
标干流量 (m ³ /h)	4938	4990	4805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3-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1#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40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1.4	11.7	11.8	/
烟气含湿量 (%)	1.8	1.7	1.8	/
烟气流速 (m/s)	9.8	9.7	9.8	/
标干流量 (m ³ /h)	4696	4676	4703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3.85	4.09	4.16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1.81×10 ⁻²	1.91×10 ⁻²	1.96×10 ⁻²	/
监测点位	◎1#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
烟道截面积 (m ²)	0.140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1.4	11.7	11.8	/
烟气含湿量 (%)	1.8	1.7	1.8	/
烟气流速 (m/s)	9.9	9.7	9.8	/
标干流量 (m ³ /h)	4750	4673	4725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 3-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监测点位	◎1#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处理工艺/设备	二级活性炭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1.1	11.1	11.3	/
烟气含湿量 (%)	1.7	1.8	1.9	/
烟气流速 (m/s)	5.0	5.1	5.0	/
标干流量 (m ³ /h)	4920	4960	4887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浓度 (mg/m ³)	0.97	1.08	1.03	6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4.77×10 ⁻³	5.36×10 ⁻³	5.03×10 ⁻³	/
监测点位	◎1#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
排气筒高度 (m)	15			/
处理工艺/设备	二级活性炭			/
烟道截面积 (m ²)	0.283			/
检测频次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
烟气温度 (°C)	11.0	11.2	11.1	/
烟气含湿量 (%)	1.7	1.8	1.9	/
烟气流速 (m/s)	5.1	5.2	4.9	/
标干流量 (m ³ /h)	4998	5042	4768	/
苯乙烯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20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	/	/	/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中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湿度 (%)	/	
		4.2~6.0	西南	56~58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2.80~102.85	2.1~2.4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苯乙烯	上风向○1	ND	ND	ND	ND	5.0
	下风向○2	ND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1	0.56	0.55	0.58	0.58	4.0
	下风向○2	0.72	0.72	0.74	0.74	
	下风向○3	0.76	0.73	0.76	0.76	
	下风向○4	0.70	0.78	0.82	0.82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湿度 (%)	/	
		4.9	西南	57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2.84	2.1~2.4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车间外 1m○5	0.97				6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下风向苯乙烯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检测报告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湿度 (%)	/	
		9.7~10.0	西南	55~56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2.43~102.45	2.2~2.7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
苯乙烯	上风向O1	ND	ND	ND	ND	5.0
	下风向O2	ND	ND	ND	ND	
	下风向O3	ND	ND	ND	ND	
	下风向O4	ND	ND	ND	ND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上风向O1	0.52	0.47	0.51	0.52	4.0
	下风向O2	0.80	0.82	0.78	0.82	
	下风向O3	0.76	0.75	0.74	0.76	
	下风向O4	0.83	0.80	0.78	0.83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标准 限值 (mg/m ³)
气象条件		气温 (°C)	风向	湿度 (%)	/	
		9.2	西南	56	/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	/	
		102.46	2.2~2.7	晴	/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车间外 1mO5	0.94				6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下风向苯乙烯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					

检测报告

表 5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风速 2.1~2.4m/s。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32~17:42	22:05~22:15	57.3	46.3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50~18:00	22:21~22:31	56.5	47.1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8:07~18:17	22:39~22:49	55.4	46.5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8:23~18:33	22:55~23:05	57.1	45.3		
N5 车间	生产噪声	18:40~18:50	/	75.0	/	/	/
监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9 日					标准限值 dB (A)	
检测环境情况	天气晴；风速 2.2~2.7m/s。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前：93.8dB (A)；校准后：93.8dB (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段		监测结果 Leq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40~17:50	22:11~22:21	56.8	45.4	65	55
N2 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7:56~18:06	22:29~22:39	56.9	46.0		
N3 西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8:12~18:22	22:45~22:55	55.6	47.5		
N4 北厂界外 1m	生产噪声	18:30~18:40	23:02~23:12	56.6	46.4		
以下空白							
备注	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检测报告

表 6 检测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4 便携式 pH 计	JC/XJJ-13-1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MX-106 型 标准 COD 消解器	JC/SFZ-007-01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E204/02 分析天平	JC/SJJ-024-01	4mg/L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TU-19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30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JC/SJJ-018-02	0.01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EM-3088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JC/XJJ-01-05、 06	0.07 mg/m ³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9、 10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011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EM-3088 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JC/XJJ-01-05、 06	3.0×10 ⁻³ mg/m ³ (以 5L 计)
	MH3001 全自动烟气 采样器	JC/XJJ-07-01、 02			
无组织废气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ZR-392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 采样器	JC/XJJ-02-05、 06、07、08	5.0×10 ⁻⁴ mg/m ³ (以 30L 计)
			8860 气相色谱	JC/SJJ-008	

检测报告

表 7 质量控制一览表

检测项目	样品个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加标			标样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1	12.5	100
pH 值	8	2	25.0	100	/	/	/	/	/	/	2	25.0	100
总磷	8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2	25.0	1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48	/	/	/	6	12.5	100	/	/	/	2	4.2	1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104	/	/	/	12	11.5	100	/	/	/	2	1.9	100
苯乙烯 (有组织)	12	/	/	/	/	/	/	2	16.7	100	/	/	/
苯乙烯 (无组织)	24	/	/	/	/	/	/	2	8.3	100	/	/	/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东晨车辆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我公司“东晨车辆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21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竣工验收生产负荷表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生产量 2021 年 12 月 29 日	生产 负荷
		2021 年 12 月 28 日				
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	0.6 万套		90%	0.6 万套	90%
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	0.18 万套		90%	0.18 万套	90%

备注：全年工作 300 天

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0 日

真实性承诺书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东晨车辆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项目废气、废水处理及其他相关环保设施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相关环保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由我公司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验收监测委托函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东晨车辆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项目现已建设完成，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规定，我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为确保顺利完成项目验收，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 托 方：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时 间：2021 年 12 月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73709577X6001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城南段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3709577X6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1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污水接管意向书

甲方：常州市东晨车辆部件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孟河大道城南段 1 号
乙方：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岳山路 10 号

合同编号：XYSCL-SC-202110-048

签约地点：常州市新北区

签约时间：2021.10.18

经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接管意向如下：

第一条 项目描述

甲方项目：东晨车辆年产汽车安全带 200 万套、汽车后视镜 60 万套项目（生活污水接管）。

第二条 接管条件

2.1 甲方污水预处理采用的方案、设计的工艺、选用的设备等应符合相关标准，使预处理后的污水对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活性污泥无毒害和抑制作用且水质能达到《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2.2 甲方排水施工图应接受乙方的审核，施工方案应得到乙方的认可，施工过程中应得到乙方的监督。甲方必须在污水排放口设立采样井、阀门，厂内雨污水管道分流，污水管道采用球墨铸铁管。

2.3 甲方项目的建设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污水产生的环节、水质水量及预处理方案等情况须与其申报一致。

2.4 甲方试运行期间（时间为 3 个月），排放的污水经水质监测不影响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全运行，试运行结束后水质必须达到《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

2.5 甲方在试运行期间须与乙方签订《临时委托污水处理合同》和《临时委托检测合同》，试运行期满后水质须达到《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水质标准》且不影响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安全运行方可签订正式合同。

2.6 甲方须有污水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预处理产生的污泥出路的协议。

2.7 乙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有余和污水处理厂工艺对甲方污水能够有效的处理。

第三条 其他

3.1 乙方将尽快对甲方拟排放接管污水进行可行性研究，甲方必须做好配合工作。乙方将根据与可行性研究报告另行补充意见。



3.2 本意向书不得被双方视为构成对项目污水接管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如有双方未就项目污水接管达成一致或接管条件不具备，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

3.3 如果国家或地方出台新的政策或规定（如区域规划等），双方须按新的规定执行。

3.4 本意向书自签订之日起截至到2022年6月30日有效。

3.5 本意向书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常州市安晨车轴部件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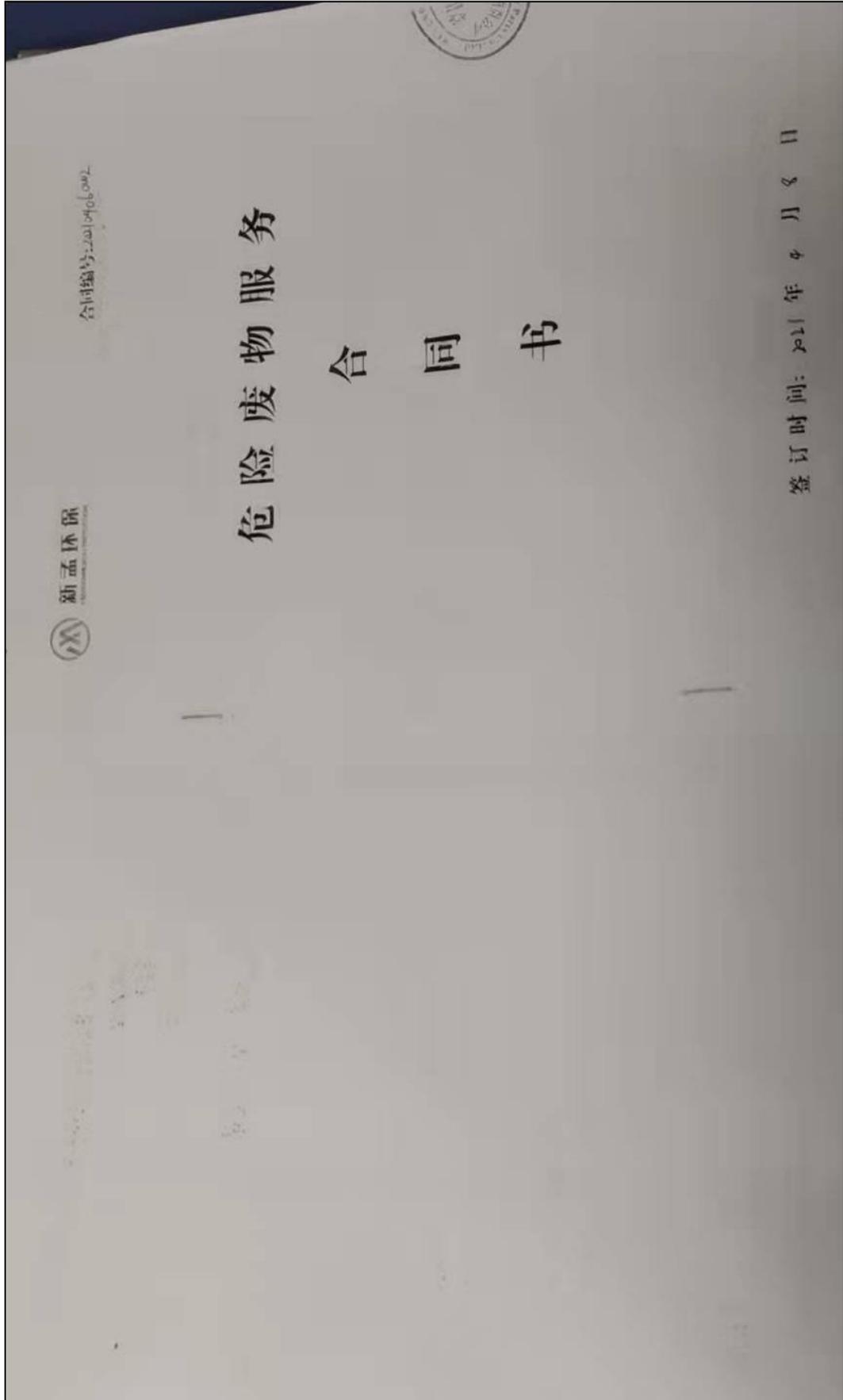
乙方：常州西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日期



附件 8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常州特昇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乙方：常州市新益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收集、贮存并集中交由资质第三方有资质处置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须提供有关于危险废物的样品供乙方检测，并如实提供相应危险废物确定类别、代码的合法佐证材料，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或由第三方出具的危险废物鉴别报告等。
- 2、甲方须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注册登记，完成年度管理计划备案、按月申报，以满足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前置条件。
- 3、甲方在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前，须对拟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称重，确定申报转移数量，如实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提交转移申请，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危险废物合法转移手续。
- 4、甲方须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张贴危险废物标识和标签，确保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废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

五、甲方应安排固定的人员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包装等工作，转移严格按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在下列异常情况：

- (1) 交由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未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 (2) 危险废物包装破裂或者密封不严，存在泄漏危险的；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的；
 - (4) 危险废物标识标签信息缺失、错误或者不规范的；
 - (5)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六、甲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确定上门收集、运输的具体时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的装车、运输等事宜。

七、甲方应确保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种类、组成、形态等事实与本合同约定变更、补充协议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交接、贮存及三方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二、乙方权利义务

- 八、乙方须在有效期内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期间内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九、乙方须在接收甲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期间内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 十、乙方须配合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相关危险废物合法转移手续；若甲方无法提供危险废物合法转移手续的，乙方有权拒绝收集处置危险废物。
- 十一、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前，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出现上述第5条异常情况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非

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相关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12、乙方有权对甲方拟转移危险废物进行抽样检测，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样品检测指标，若相符度低于90%，乙方有权拒收或退回；若仍需乙方收集、贮存，另行议价。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向乙方提供合同所列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或有意欺瞒乙方，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究法律责任、经济责任。

1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乙方确保运输车辆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管理相关要求合法合规，运输过程中确保运输安全。

14、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废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处置风险，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必要时并对其进行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进行实地调研考察。

三、合同付款约定

15、经双方约定，本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7日。甲方交由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名称、形态、数量、包装方式、处置单价、处置预估总价等内容由本合同附件《危险废物处置确认单》确定。

16、为确保甲方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不占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的收集总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须向乙方预付处置预估总价计人民币肆仟元整(¥6000.00)。

17、最终处置费用按照乙方实际接收的危险废物数量(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的签收数量为准)进行结算。合同期限内，若甲方向乙方分批转移危险废物

物，处置费用优先从预付处置总价中抵扣；若实际处置费用高出预付处置总价，则差额按实结算，由甲方及时补交。

18、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9、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经友好协商，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0、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保密条款

2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2、该合同及附件属双方商业秘密，仅限于内部存档或向政府部门备案，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包括合同附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其他条款

2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1XPCY98U (1/1)

编号 32040766820191030011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8日
4
2020
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使用，再发发等
2020年1月1日

名称 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文竞
经营范围 工业废物治理（涉及危险废物治理的项目凭《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道路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28日至*****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青河路98号孟河工业园14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10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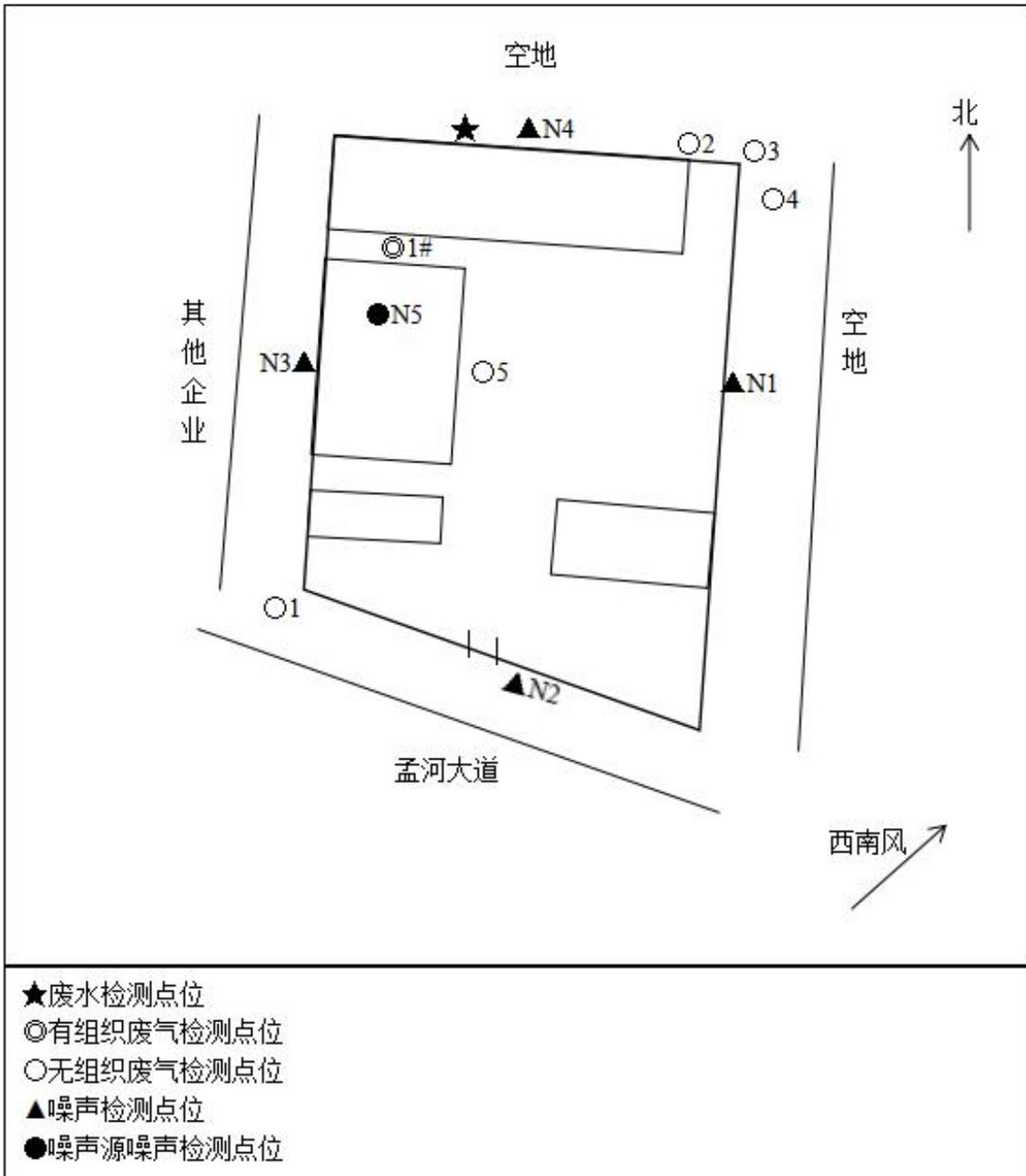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9 现场照片





附图 1 项目监测点位图



2021年12月28日-12月29日监测点位图